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琳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信息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